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

债券代码：123019

债券简称：中来转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暨持股平台部分人员间接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投资”）直接持有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来股份”）9,14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直接持有普乐投资70.66%的股权，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2、普乐投资计划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600,03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本总额的0.45%，占普乐投资持有中来股份总数的17.50%。本次普乐投资减持所获收益将按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各自穿透后的减持数量由其四人所有，同时其四人将相应减少各自持有的普乐投资的份额（通过普乐投资减资的方式）。普乐投资减资完成后，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及普乐投资其他股东持有普乐投资的份额将被动增加。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注：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为359,120,09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数量为356,010,256股（取自2019年12月10日数据）。

本公告中计算的比例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普乐投资直接持有中来股份9,14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普乐投资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按比例计算的持有中来股份股票数量（股）	占中来股份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的比例（%）	任职情况
林建伟	1,370,000	45.66	4,174,710	1.17	现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育政	750,000	25.00	2,285,759	0.64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夏文进	180,000	6.00	548,582	0.15	原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蔡永略	180,000	6.00	548,582	0.15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离职
杨英武	180,000	6.00	548,582	0.15	原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谢建军	180,000	6.00	548,582	0.15	现任副总经理
钟雪冰	120,000	4.00	365,721	0.10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离职
张招贵	20,000	0.67	61,259	0.02	——
龙长铭	20,000	0.67	61,259	0.02	现任监事
合计	3,000,000	100	9,143,036	2.5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	按比例计算的持有 中来股份股票数量 (股)	本次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数量占中 来股份总股本扣 除回购专户股份 数量的比例 (%)	任职情况
夏文进	548,582	137,145	0.04	原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蔡永略	548,582	548,582	0.15	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已离职
杨英武	548,582	548,582	0.15	原监事会主席，已离职
钟雪冰	365,721	365,721	0.10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已离职
合计	2,011,467	1,600,030	0.45	——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即2019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上述股份数相应作出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普乐投资及通过普乐投

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夏文进、杨英武、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张招贵、龙长铭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杨英武、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招股说明书》中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之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承诺：

(1) 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 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4) 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其他承诺

(1) 杨英武先生于2015年3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在离职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首发承诺规定，本人属于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钟雪冰先生于2015年4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其在离职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首发承诺规定，本人属于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蔡永略先生于2015年12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其在离职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公司首发承诺规定，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夏文进先生于2019年5月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在离职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于2017年7月12日至2020年7月11日。本人承诺离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减持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

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 ③《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前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普乐投资、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普乐投资、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普乐投资、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普乐投资及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普乐投资、夏文进先生、蔡永略先生、杨英武先生、钟雪冰先生出具的《关

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